**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**

**听证告知书**

（兰城）食药监食听告〔2018〕111号

兰州雅诗莲医疗美容门诊部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单位涉嫌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：

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（详见《查封扣押物品清单》）；

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

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告之我局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地 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安定门外116号

邮政编码：730030

联系电话：09318449993

联 系 人：法规科

（公 章）

2018年6月21日